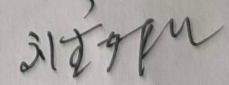


安阳市龙安区政府采购验收报告

合同编号：安龙财公开采购-2025-1-A

采购单位	安阳市龙安区机关事务中心	采购项目名称	龙安区机关事务中心物业服务采购项目	项目负责人	
中标金额(元)	2726685.00	其中财政负担部分(元)	2726685.00	单位负担部分(元)	0.00
采购单位意见	区财政局： 我单位采购的龙安区机关事务中心物业服务采购项目，于2025年7月1日入场，目前已具备验收条件。经验收，所提供项目与签订的合同内容基本一致，经每月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合同款项。如合同履行中出现问题，我单位愿承担法律责任。 采购单位盖章：  张连以 单位负责人：张连以 验收负责人：李青 2025年10月17日				
验收小组意见	① 中标单位对原文件提供的人员进行更换，并经双方单位同意并存档。 ② 于2025年4月，超过招标文件要求2年。 ③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必须保证人员24小时在岗，并提供必要的生活保障。 ④ 基层服务人员素质和管理体系合格，符合招标文件要求。 采购单位代表签字：  李青 评标专家签字：  李青 2025年10月17日				
备注					

验收报告一式两份，采购单位、会计核算中心各一份。